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春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朱东临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2021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、临海市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临海设立合资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1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15日